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资雁府办发〔2017〕142号

---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工作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城东管委会，区级各部门：

为杜绝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空气严重污染，确保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按照2017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和市政府领导批示要求，根据《关于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的通知》（资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21号）文件精神，

我区制定了《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现  
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8月21日



# 资阳市雁江区2017年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方案

为消除烟花爆竹燃放导致的大气污染影响,切实做好大气污染防治工作,确保我区全面完成《大气十条》环境空气质量改善目标任务,根据《资阳市大气水土污染防治“三大战役”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城市建成区内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的通知》(资污防“三大战役”办〔2017〕21号)文件有关规定,制定本方案。

## 一、主要任务和工作目标

通过开展城市建成区内烟花爆竹全面禁止燃放工作,消除因大量燃放烟花爆竹导致的空气质量恶化,扭转大气污染防治工作不力局面,确保我区环境空气质量持续稳定达标。

## 二、禁止燃放时间和区域

### (一) 禁止燃放时间。

禁止燃放时间从2017年8月8日起,至2018年2月15日结束。

### (二) 禁止燃放区域。

我区城市建成区,即:狮子山街道办事处、莲花街道办事处、资溪街道办事处、三贤祠街道办事处所辖区域及雁江、松涛、宝台镇(简称三镇四处)所辖部分区域。

## 三、工作任务

**（一）区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协调各新闻媒体做好我区烟花爆竹禁止燃放的教育宣传工作。负责组织新闻媒体开展禁止燃放宣传，增强人民群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安全意识，自觉抵制非法经营、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

**（二）区监察局。**负责对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级相关部门履职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三）区公安分局。**负责烟花爆竹的公共安全管理。负责烟花爆竹运输、禁放期间城市建成区外焰火晚会燃放许可工作；会同有关部门划定并设置禁放警示标志；查处在禁放时间、禁放地点燃放烟花爆竹的行为；积极协助配合安监等有关部门查处、取缔非法生产经营烟花爆竹行为。

**（四）区环保局。**负责对城市建成区的空气质量进行实时监控。

**（五）区安监局。**负责烟花爆竹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监管，严格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城市建成区一律不审批烟花爆竹零售经营点，指导和督促乡镇、街道办事处、区级有关部门做好烟花爆竹安全监管工作。

**（六）区工商局。**负责对持有许可证的烟花爆竹经营网点的工商登记工作；会同相关部门查处取缔无照和超越经营范围销售烟花爆竹的行为，负责流通领域烟花爆竹产品质量监管工作。

**（七）区交通运输局。**负责烟花爆竹道路运输企业和运输车辆、驾驶员、装卸管理人员、押运员的资质管理；查处非法承运

烟花爆竹的违法行为；加强车站、码头、渡口“三品（易燃、易爆、危险物品）”查验，严禁旅客携带“三品”乘坐客运车辆、船舶等交通工具，协助有关部门开展“打非治违”工作。

（八）区供销社。负责本系统烟花爆竹经营活动的安全管理，指导和监督雁江区日杂工业品公司的安全管理工作，督促日杂公司严格按照《方案》要求加强各零售网点及零售户管理，配合安监、公安、工商等部门，做好市场管理和规范工作。

（九）区商务局。负责各类市场的安全监管工作，加强商贸流通企业、展览（销）会等场所的监督检查，禁止城市建成区开业、店庆等活动燃放烟花爆竹。

（十）区教育局。负责对在校学生开展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宣传教育工作，引导学生带动家长、带动亲朋好友，扩大社会宣传面。

（十一）区住建局。加强在建工程项目施工工地的管理，禁止燃放烟花爆竹。

（十二）三镇四处。加强属地管理和沟通协调，会同区级相关部门做好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组织开展各社区（小区）城郊结合部村、组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其他区级各部门都要督促、检查和指导本行业系统开展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宣传工作。

#### 四、工作要求

各部门(单位)要高度重视烟花爆竹全面禁止燃放工作,要强化领导、强化宣传、强化执法,要将此次烟花爆竹禁止燃放工作与我区迎接中央环保督查工作以及促进雁江区城市大气质量持续向好相结合,务必要精心组织,通力合作,各部门(单位)相关负责人要加强领导,周密部署安排,层层落实责任,分解细化任务,务求实效长效,同时,要充分用足、用好行政手段,严管重罚、上限处罚,确保城市建成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彻底推进。

附件：资阳市雁江区2017年城市建成区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 资阳市雁江区2017年城市建成区 全面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工作领导小组

- 组 长：杨 杰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甘 宇 区政府办纪检组长
- 成 员：蒋晓梅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 陈 勇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朱 戟 区安委办主任、区安监局局长
- 曾 勇 区环保局局长
- 胡 波 区工商局局长
- 温道德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刘绪国 区教育局局长
- 陈华明 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 俊 区供销社主任
- 邓 梅 区商务局局长
- 王文玉 区民政局局长
- 张华峰 区林业局局长
- 王 军 区经科信局局长
- 周 丹 区文体广新局局长
- 李德宏 区国土分局局长

苟纯彬 区公安分局副局长  
万贤忠 区安监局副局长  
雷学辉 莲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邦国 资溪街道办事处主任  
肖 磊 三贤祠街道办事处主任  
纪 静 狮子山街道办事处主任  
李 建 雁江镇人民政府镇长  
张 胜 松涛镇人民政府镇长  
林远志 宝台镇人民政府镇长

---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资阳市雁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9月4日印发

---